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111年第3次綜合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國樑 記錄：李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發言(書面)紀要：

一、 柯委員志昌

(一) 苓雅溪左、右岸堤防整建工程

在地諮詢小組111年第2次綜合會議中提到「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規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涉及私有地與部落文化活動，計畫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堤防興建中、興建後生態廊道的衝擊應有完整的分析與因應方式研擬，這部分的內容為何？苓雅溪下游左岸易受洪水長期沖刷造成土地流失與防洪安全疑慮，目前新設左岸護岸267公尺，但地方里長與居民建議左岸堤防延伸至秀姑巒溪以保護農田，此部分水利署的想法是？有里長建議於堤頂規劃設置步道，九河局這邊有無可能針對水利設施與地方公所的休閒步道透過小平台會議協同規劃，避免堤防日後二次施工？另外從初步的地籍套繪圖中左右堤防桃紅色虛線內有兩筆私有地、左岸堤防延建部分亦包含淺藍色虛線私有地，當中私有

地的部分協調方式與情形為何？

(二) 樂樂溪長良堤段河道整理工程

樂樂溪長良堤段風險評估由原先的中危險度河段，短期辦理河道整理降為低危險度，河道整理採取的方式為何？

(三)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1. 簡報35頁，花蓮縣水環境改善評析水岸縫合課題為何呈現的是新北市城鎮之心？
2. 簡報37頁所列評析面向與分數在各水系分析與應用過程？
3.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在整體環境特色分析中指出此為第一個國家級生產型濕地、具備淺山生態多樣性條件、獨特的Palakaw傳統捕魚文化，在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提到目前中游段汙染嚴重，簡報84頁大華大全(馬太鞍溼地)環境議題點出水汙染、濕地周圍填土、公共水域空間被阻斷等議題，但短中長期規劃未見相對應的因應策略？

(四) 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初步方案簡報中建議採用方案二，除逕流分擔手冊建議之空間外加入農地作為滯洪空間，可滯洪體積量78萬5千立方米，其相關農地位置、數量？協調方式？

二、 顏委員顏光

(一)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1. 亞磊已盡其全力作先期作業、彙整分析。
2. 歷經縣府數次環境改善規劃委員審查，建議不需在諮詢小組報告，但可提供書面報告。
3. 重點建議放在至目前為止之進度狀況可供委員了解與提供諮詢建議。
4. 目前集中之件案提報水利署後之核定狀況：
北區：美崙溪、吉安溪
中區：大全大華排水
南區：螺仔溪
東區：新社大不岸溪與海岸
5. P. 64以後重點簡報諮詢即可。

(二) 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

1. 巨廷就彙整現勘提具規劃方案，不遺餘力。
 - (1) 早期規劃治理前淹水狀況。
 - (2) 初期規劃治理後之淹水狀況。
 - (3) 須辦理逕流分擔之水量。
 - (4) 規劃方案之比較。
 - (5) 可行性分析（水理、民眾參與）。
2. 逕流分擔規劃非一定需執行，應經可行性評估方案可行性。

(三) 九局三案

1. 重點河道整理應有全盤系統規劃。

2. 覆土造灘之寬度、高度、護坡請參考歷次工程部分建議。
3. 原則性已提數次，請參考歷次工程部分建議。
4. 覆土環境復育營造。
5. 工法使用盡量少水泥化，以生態為之。
6. 建議生態團隊可總結本工程應特別注意事項、提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之願圖、提供本計畫之衡量優缺點。
7. 生態團隊調查建議可受肯定。

(四) 地震專案報告

1. 地震前作為 SOP。
2. 地震當下之緊急應變：
 - (1)初期：巡檢
 - (2)中期：透地雷達
 - (3)末期：堆砂包（洪水演算、預測通洪影響）
3. 地震後之應變作為。
4. 內部：同仁、志工、水門、協力廠商
外部：水利署、相關單位（縣府、農水署(灌溉取水)）
5. 建立地震帶相關河防建造物彙整表。
6. 提防內部週期檢驗（3年透地雷達）、外部逐年巡檢（人為、空拍機）。
7. P.4非緊急應變作為、堆砂包錯誤缺失、列表影響河段、跨課室簡報、橫向合作。

8. 斷層因素、權責單位(主、協)。

三、 劉委員泉源

(一) 縣府樹湖溪逕流分攤部分，因本人亦為該規劃案審查委員，已提供意見供縣府參考。

(二) 東豐堤段部分，意見如下：

1. 石公溪出口與東豐堤防堤頭附近，由航照圖觀之，秀溪有水道流經堤頭附近，可能沖擊東豐堤防堤頭及基礎，建議在兩溪匯流口附近即設置護趾工及丁壩工，但不能影響石公溪排洪順暢。
2. 覆土後植草，草種請參考當地原生草種。
3. 示意圖斷面左右岸顛倒建請修正。

(三) 樂樂溪長良堤段河道整理工程意見如下：

1. 高灘營造段為水流直沖處，由於樂樂溪主河道水流湍急，流速可能達6-7m/s以上，因此建議培厚寬度由15-30m酌予增加為20-40m，增加保護效果。
2. 護趾工及丁壩工，在水流直沖段（亦即高灘地營造起點附近）建議加密佈設，以防止培厚部分輕易被沖走。
3. 覆土植草部分建請參考當地河道內原生草種。
4. 示意斷面左右岸顛倒，建請修正。

(四) 苓雅溪左右岸堤防部分，甚有必要，惟該溪河本有刷深情形，請加強基礎保護工，如河道縱坡度過大，請

考慮降低流速措施，以避免堤基遭沖刷。

- (五) 樹湖溪及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方面，已在期中、期末審查時提供意見供參。

四、 鍾委員寶珠

- (一) 斷橋搶險，是否為九河局的業務，如果不是，那麼九河局立場，如何監督縣府工程是否會影響河川生態及水文，敲除橋梁作業長度、廢棄土方處理原則、河川行水區處理監督策略，都應該提出九河局的規費。
- (二) 建議九河局提出玉里大地震之後，對河川堤防的影響，如何因應、如何加強堤防安全係數等等。
- (三) 樹湖區排規劃，希望將歷史脈絡，民國九十七年有進行整體規劃，當初規劃是否符合韌性承洪，與 nbs 的尺度，需要做哪些調整；規劃滯洪池的部分，是否與民眾討論、樹湖淹水區域，規劃滯洪池是否可以解決淹水問題。

五、 楊委員和玉

- (一) 縣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相關意見已於縣府查會議中提出，這裡僅提醒：亮點計畫螺仔溪、大不岸溪點位與九河局、林務局、水保分局及在地發展協會目前正在規劃得的計畫一點位相同，應與各單位協調討論，做一致性的規畫。
- (二) 縣府「花蓮縣縣管區域排水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

範圍評估畫委託技術服務」

1. 沼田排水以壽豐國小、退輔會台東農場、卡娃斯運動場等做為滯洪池，須說明是以濕地的概念讓其自然漫流消退的概念提出還是施作新的滯洪池；其中卡娃斯運動場九河局另有一規劃案執行中，兩者是否衝突。
2. 規劃單位須明確的提出預計設定為滯洪池點位之水深及消退時間，這是與民溝通之基礎資訊，也是民眾所關注的。

(三) 「苓雅溪左右岸堤防整建工程」

1. 第2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各委員提出的意見是否參採調整，請補充說明。
2. 秀姑巒溪流域調適計畫瑞穗小平台-指出此苓雅溪為重要的生物廊道，且德武里長提出希望毛蟹回來。因此工程的規劃(含靠近治理界點新的規畫案)對於縱向廊道非常重要。此議題囊括林管處、水保分局、農水署等單位，因此非常支持當時局長說:成立小平台以整條溪流的概念，跨單位的合作而非單點。

(四) 「秀姑巒溪東豐堤段河道整理」指出該區域為揚塵好發區，請問揚塵好發區選定原則？因為疏濬、河道整理及揚塵抑制規劃只是治標非治本，因探究河道棲地變化之原因。

(五) 河道整理常常施工後棲地單一化，10/11木瓜溪小平台時兩位分享者也說明辮狀河道及其次流路對於生物的

重要性；10/17花蓮河流域物種指認時-高灘地鳥類棲息育雛的運用，因此建議：樂樂溪的河中島朝人工辮狀河道的方式規劃，而非線條式一分為二的概念。

- (六) 河道整理與堤前護坡雖有做施工前、施工中生態檢核，然重要的是施工後的追蹤，確認工程規劃對於棲地的影響及恢復狀況，因此建議選定已施做點位進行現勘及生態檢核，以利滾動式檢討。

六、 楊委員鈞弼

- (一) 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議能將防洪治水、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議題分別分析說明，以及居民參與部分能夠明確規劃。
- (二) 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規劃，建議也能將壽豐至溪口村五大排水因素納入參考。
- (三) 九河局三項堤防河道工程，建議有取用河道植被土質能夠保留回填。高灘地營造植被植物能先考量與準備，移除銀合歡應注意季節性以免種子散佈。

七、 經濟部水利署林正工程司佳珍

- (一) 有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程如受疫情影響需展延期程，請縣市政府至少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三期款經費請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展延，並副知本署及轄管河川局。
- (二) 樹湖溪逕流規劃案，請確認其可行性、必要性，涉私

有地務必取得民眾共識，並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 本次會議花蓮縣政府提報2案，建議日後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針對規劃進度成果及未來辦理內容與期程進行重點說明，以利提供諮詢與意見。

壹、決議事項：

請將各委員提供之建議納入個案設計評估調整。

壹、散會（12時20分）